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072515386B號
附件：107年度鳳梨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7年度鳳梨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7月2日農糧銷字第107107347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雲林縣出產之鳳梨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期間：自107年6月30日起至107年7月15日止。
- 四、加工期間：自採購交易日起至107年7月30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鳳梨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加工品。
- 六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七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八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，最高100公噸。
- 九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加工廠商以每公斤8元以上，向供應單位採購鳳梨加工產

製上揭產品者，由農糧署補助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，另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每公斤2元；本府補貼農民果款每公斤2元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採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、包裝型式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十一、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組成查核小組。

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原料及加工成品均需專倉專區放置，採購原料經查核數量無誤後，始得進行加工及銷售。

(四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二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三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採購果款支付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四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五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(300公噸)或本府預定採購



量（1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。

十六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7月15日止，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七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7年7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李述勇



(附件)

107 年度鳳梨加工申請書

- 一、廠商名稱： _____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二、負責人： _____
- 三、製造業別： _____
- 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_____ 產製率： _____
- 五、申請數量： _____ 公噸。
- 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- 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- 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- 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 _____
- 十、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5-5322943 及電話：05-5522548 楊小姐確認